

#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宜的声明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分公司”）与北京晨曦众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咨询”）拟于 2017 年 4 月签订《车辆租赁合同》，约定众和咨询向北京分公司租赁奥迪牌 A4 商务车一辆，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1 日止，租金为每月 12000 元，按月支付，从合同生效起计。北京分公司应于租赁合同生效之日向众和咨询一次性足额交付保证金 36000 元，合同到期或提前到期后 10 日内众和咨询将保证金无息退还北京分公司。

本人为公司的董事长，且持有众和咨询 90% 的股权。作为关联董事，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披露该交易，本人本着公平、尽责的态度，现就上述关联交易作出以下声明：

一、本人虽然作为关联董事，但对本次北京分公司与众和咨询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 [2016]01500006 号《审计报告》，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 [2017]01500423 号《审计报告》，公司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三、本人认为，北京分公司与众和咨询发生的车辆租赁交易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具有必要性，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关联交易的进行方式是公平及合理的，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关联董事签字：

2017 年 4 月 25 日